



生病或受伤需要前往医院治疗时，均需有医疗保险。工作的人员加入单位的医疗保险，私营及无职人员需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有抚养家庭成员时，也需要让家庭成员办理加入医疗保险。75 岁以上的人员，需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，即老年人医疗保险。

加入或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，请在市役所或分所的国民健康保险科・高龄者医疗科办理相关手续。办理时请携带在留卡和护照。脱离单位医疗保险的人员需有脱离医疗保险证明书。

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，换成单位医疗保险或者成为被扶养家庭成员时；迁出长野市时；回国时，须办理国民健康保险退保手续。办理退保时，请携带在留卡和国民健康保险及单位的资格确认书（即医疗保险证）。

生病或受伤去医院时，请出示资格确认书。有医保时仅需支付 30% 的医疗费，70 至 74 岁的人支付 20% 或 30%。无医疗保险时，则全额支付医疗费。为能安心就医，请务必加入医疗保险。

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时须缴纳保险费。迁出长野市或回国时，请结算未缴纳的医疗保险费。

